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一、存款业务的意义

存款业务是银行以信用方式吸收社会闲置资金的筹资活动。存款是银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同时也是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是发放贷款、扩大信贷规模的物质基础,对促进市场经济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稳定金融、缓和市场供求矛盾、支援国家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存款业务的种类

(1) 按照存款的对象分为单位存款和储蓄存款。

单位存款指银行吸收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和部队等具有团体法人营业执照和社团登记的存款。储蓄存款指银行吸收的城乡居民闲置和积余的现金所形成的存款。

(2) 按照存款的稳定性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指存入时不确定存期,可以随时存取的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和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存款指存入约定存期,存款到期时才能支取的存款,包括单位定期存款和定期储蓄存款。

(3) 按照存款的币种分为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

人民币存款指单位及城乡居民等存入的人民币款项所形成的存款。外币存款指单位及城乡居民等存入的外币款项所形成的存款。

三、存款业务的核算要求

存款业务面对各单位和个人,政策性强,业务量大,涉及银行和客户经济利益,因此,银行在办理存款业务核算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正确使用科目和账户

银行要按规定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为各单位开立符合资金性质和管理要求的账户。对个人开立的储蓄账户,也要按银行规定办理,以便正确、及时、真实地反映存款的增减变

化情况及其结果。

（二）准确、及时地办理存款业务

银行在办理存款业务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认真填写和审核凭证,正确设置和运用账户,及时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以保证存款业务的核算质量,发挥存款负债应有的作用。

（三）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企业单位及居民个人将资金存入银行,仅仅是暂时让渡资金的使用权,因此,银行应保证单位及个人对存款的支配权。对单位存款应坚持“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的原则,对居民储蓄存款还要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切实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除国家有专门规定外,禁止银行代任何单位或个人扣款,禁止银行擅自停止存款人对存款的支取。

第二节 单位存款

单位存款,又称为对公存款,是指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个体经营者等在金融机构存入的款项,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等。根据国家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单位暂时闲置的资金,除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外,其余的现金应全部缴存银行。在各单位的经济往来中,除了在国家现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内可以支付现金外,其他款项的支付,均应按规定通过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办理转账结算。

一、单位存款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单位存款账户的种类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是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按规定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又可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凡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必须是独立核算的单位。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基本存款账户的形式有支票户和存折户两种,支票户在账户开立后,银行可向客户发售统一印制的各种专用空白凭证;存折户开立后,银行在客户第一次存入款项时,发给存折。

2. 一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

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存款人可以通过该账户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 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比如,存款人对其拥有的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等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的款项为专款专用,单位的销货款不得进入该账户,一般也不能支取现金。

4. 临时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设立临时机构、从事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或因注册验资等临时需要,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通过该账户办理临时机构及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以及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支取。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二) 单位存款账户的开立

存款人申请开立存款账户,应填制“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书”,连同有关的证明文件一并送交开户经办行;经办行接到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审核开户申请书填写是否正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审核无误后,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由存款人向开户行填交印鉴卡,预留银行印鉴;开户行根据存款人的账户性质,确定会计科目、编制账号、设置账簿,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办理好开户手续后,由存款人向开户银行领购有关票据和结算凭证,办理款项存取或支付结算。

(三) 单位存款账户的管理

银行应对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存款人是否按规定正确使用账户,纠正违规开立和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的行为,以保护存款人、银行的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

(1)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2)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3)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但存款人因注册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

(4)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5) 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6) 银行应按规定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撤销进行审查,建立、健全开销户登记制度,建立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档案,并应按规定与存款人核对账务。

(7) 银行应对已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年检制度,检查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的合规性,核实开户资料的真实性。

(8) 存款人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或者因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登记证,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存款人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二、单位活期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是指没有确定期限,可随时办理存取业务的一种存款。可凭现金或结算凭证存取。按存取方式不同,分为支票账户和存折账户两种。支票账户是存款人在银行开立的凭支票等结算凭证办理存取款项的账户;存折账户是存款人在银行开立的使用结算存折办理存取款项的账户。

(一) 支票账户存取现金的处理

现金业务的办理应遵循人民银行现金管理的规定,执行大额现金收支备案、大额支出审批制度,并遵守“现金收入业务,先收款后记账;现金付出业务,先记账后付款”的原则。

1. 现金存入

开户单位向银行交存现金时,应填写一式三联的现金缴款单(见表 3-1),连同现金一并交银行出纳部门。出纳部门经审核凭证和清点现金无误后,在现金缴款单第一联回单上加盖“现金收讫”章和经办员名章,退还存款人;以第二联登记“现金收入日记簿”;第三联作现金收入传票交会计部门记账。会计部门接到出纳部门交来的第三联现金缴款单,经确认收款无误后,凭以登记单位分户账。

表 3-1 现金缴款单

现 金 缴 款 单 (收入凭证)

年 月 日

总字第 号

现金日记账顺序号

此联由收款人开户银行代凭证	款项来源				收款人	全称												
	缴款部门					账号												
	人民币(大写)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票面	张数	票面	张数	种类	百	十	元	角	分	收款银行 盖章	会计分录(贷) 对方科目(借) 会计 记账 复核 出纳						
	一百元		五元		角票													
五十元		二元		分币														
十元		一元		封包														

【例 3-1】 中国银行辽阳分行收到本行开户单位泰诺公司填制的现金缴款单一份,存入销货款收入现金 3 500 元。应编制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 3 500.00
贷:活期存款——泰诺公司 3 500.00

款以及应解汇款等有特殊规定的款项外,吸收的其他各种存款均应按规定计付利息。

2. 计息时间

单位活期存款采取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的办法,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季度末月的 21 日办理利息的转账手续。结息期是从上季度末月 21 日开始,至本季度末月 20 日(含)止。如在结息期前销户,应于销户時計付利息。

3. 计息方法

单位活期存款由于存取次数频繁、存款余额经常变动,其利息可采用积数法计算,即计息天数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天数} \times \text{利率} = \text{存款计息积数} \times \text{利率}$$

计算积数时有两种方法,一是余额表计息,二是分户账页计息。

(1) 余额表计息。若采用余额表计息,应按科目将各计息分户账的余额逐日逐户抄列在余额表内,如遇节假日或当天未发生业务的,应按上日余额抄列。按月加计余额表未计息累计积数。如遇错账或补记账款时记账日期与起息日期不一致时,还应在余额表“应加积数”或“应减积数”项目中进行调整,并加总本季的累计未计息积数后,乘以日利率即为应付存款单位的利息额。

【例 3-3】 建设银行首山分行 2009 年 9 月份计息余额表见表 3-3。

表 3-3 计息余额表
建设银行首山分行计息余额表

科目名称: 活期存款

2009 年 9 月 活期存款利率 0.72%

第 1 页共 1 页

	泰诺公司	巴兰公司
上月末止累计积数	2 526 000	1 380 000
1	300 000	1 300 000
2	60 000	1 000 000
3	80 000	200 000
4	100 000	100 000
5	250 000	120 000
6	150 000	90 000
7	100 000	80 000
8	120 000	100 000
9	50 000	60 000
10	150 000	70 000
10 天小计	1 360 000	3 120 000
20 天小计	2 800 000	8 120 000
本月合计	4 000 000	10 000 000
应加积数		
应减积数		2 000 000
本月累计	6 526 000	9 380 000

$$\text{泰诺公司利息} = 6\,526\,000 \times 0.72\% \div 360 = 130.52(\text{元})$$

$$\text{巴兰公司利息} = 9\,380\,000 \times 0.72\% \div 360 = 187.60(\text{元})$$

根据计算结果,应编制会计分录:

借：利息支出 318.12
贷：活期存款——泰诺公司 130.52
——巴兰公司 187.60

(2) 分户账页计息。账页计息是在单位存款户发生变动时，按上次最后余额乘以该余额的实存天数，即为积数，日数是指从上次记账日至本次记账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并分别把日数与积数记入账页上的“日数”和“积数”栏内。如更换账页，应将累计积数过入新账页第一行内，待结息日营业终了，再计算出全季的应计天数和积数合计，以积数乘以利率，即得出应付利息数。

【例 3-4】 中国农业银行辽阳分行 2009 年 9 月份蓝海公司活期存款余额见表 3-4。

表 3-4 活期存款余额表
中国农业银行辽阳分行活期存款余额表

户名：蓝海公司

账号：×××××××

利率：0.72%

2009 年		摘 要	借 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 额	日数	积 数
月	日							
3	21	结息		25.00	贷	2 000.00	8	16 000.00
3	29	转收		1 000.00	贷	3 000.00	20	60 000.00
4	18	提现	500.00		贷	2 500.00	15	37 500.00
5	3	托收		4 000.00	贷	6 500.00	46	299 000.00
6	18	信汇汇入		1 000.00	贷	7 500.00	3	22 500.00
6	21	结息		8.70	贷	7 508.70		435 000.00

蓝海公司利息 = 435 000 × 0.72% ÷ 360 = 8.70 (元)

根据计算结果，应编制会计分录：

借：利息支出 8.70
贷：活期存款——蓝海公司 8.70

(四) 单位活期存款的对账

活期存款账户存取款较频繁，在银行与开户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中，由于双方记账时间有先后以及发生技术性差错等原因，会导致双方账务不相符或产生未达账项。为此，银行与开户单位之间就有必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账务核对。内外账务核对方式分为随时对账和定期对账。

1. 随时对账

活期存款账户平时记满账页后和月度终了时，即打印对账单交开户单位对账。开户单位收到对账单，应切实进行逐笔勾对，如有不符，及时查找处理。

2. 定期对账

每季度末和 11 月末，银行还要向开户单位填发一式两联“余额对账单”，第一联加盖业务公章后，两联一并交给开户单位对账。开户单位核对后，将对账单第一联留存，第二联回单加盖预留印鉴后退回银行，如经核对发现不符，开户单位应在对账单回单联注明未达账项及金额，以便双方查找处理。银行对于双方账务长期不符的开户单位，要采

取必要的措施,限期查清。银行将开户单位退回的对账回单按科目、账号顺序排列和装订。

三、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是指单位将其活期存款账户中暂时不用的资金一次转出,约定存期,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单位定期存款起存金额 1 万元,多存不限;期限分为 3 个月、6 个月、1 年、2 年、3 年和 5 年这 6 个档次,并按不同利率档次分设账户。

(一) 单位定期存款存入

单位向银行申请办理定期存款时,应按存款金额签发转账支票及进账单,并交银行会计部门。银行会计部门应依据存款人提交的开户申请书和营业执照,为其开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并预留银行印鉴。

【例 3-5】 中国农业银行辽阳分行收到胜利集团签发的转账支票一张,金额为 500 000 元,要求转存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应编制会计分录:

借:活期存款——胜利集团	500 000.00
贷:定期存款——胜利集团	500 000.00

(二) 单位定期存款支取

单位定期存款可以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但提前支取只限一次,本息只能转入其活期存款账户,不能直接支付现金。单位支取定期存款时,应将存单提交银行。经办人员将该户存单与账卡核对无误后,计算利息,填制利息清单,并在存单上加盖“结清”戳记。应编制会计分录:

借:定期存款——××单位
应付利息——××单位
贷:活期存款——××单位

(三)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的处理

1. 计息时间

银行于每季末月 20 日对单位定期存款计提应付利息,单位来行支取时支付利息。

2. 计息方法

逐笔计息法。商业银行对单位定期存款通常采取逐笔计息的方法计算利息,即计息时按照对年对月对日方法计算存期,对年按 360 天/年,对月按 30 天/月,零头天数(不足一个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3. 分类

按支取时间的不同,单位定期存款可分为以下 3 类。

(1) 到期支取,即按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利率计息,遇有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到期日为节假日,可在节假日前一天支取。节假日后支取,按过期支取办法办理。

(2) 提前支取,即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3) 逾期支取,即逾期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4. 利息的账务处理

单位定期存款的利息只能转账,不能支付现金。单位支取定期存款时,根据利息清单办理转账。计息时,应编制会计分录:

借:利息支出

贷:应付利息——××单位

实际支付利息时,应编制会计分录:

借:应付利息——××单位

贷:活期存款——××单位

【例 3-6】 泰诺公司存入银行定期存款 500 000 元,定期一年,利率为 2.25%,7 月 10 日到期,该单位于 8 月 5 日来行支取,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为 0.72%。

利息计算如下:

到期利息 = $500\,000 \times 1 \times 2.25\% = 11\,250$ (元)

过期利息 = $500\,000 \times 26 \times 0.72\% \div 360 = 260$ (元)

应付利息 = $11\,250 + 260 = 11\,510$ (元)

应编制会计分录:

借:定期存款——泰诺公司	500 000.00
应付利息——泰诺公司	11 510.00
贷:活期存款——泰诺公司	511 510.00

四、单位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是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提前通知银行并约定支取日期和支取金额,按支取日相应档次通知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的存款业务。

单位通知存款的起存金额为 50 万元,每次支取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存款人必须一次存入本金,可一次或分次支取。单位通知存款不论实际存期多长,按存款人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划分为 1 天通知存款和 7 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在存入时约定。通知存款一律记名,存款凭证丧失时可向银行申请挂失。

单位通知存款的存入与支取使用“单位通知存款”科目核算。存款人应当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支取存款的时间和金额并在通知上注明。其他手续与定期存款基本相同。

通知存款部分支取后留存的部分高于最低起存金额的,需要重新填写证实书,起息日为原存款的起息日。部分支取后的留存金额低于最低起存金额的,予以清户,并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付利息,或根据存款人的意愿转为其他存款。

通知存款采取利随本清的方式计算利息。存款人按规定提前通知,并于通知期满支取确定金额的,其利息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利率计息。存款人未提前通知而支取的、已办理通知手续而又提前支取的、支取金额低于最低支取金额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支取金额高于约定金额的,其超过部分按活期利率计息。通知存款已办理通知手续而未支取,或在通知期限内取消通知的,通知期限内不计息。

第三节 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又称为对私存款或个人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城乡居民个人生活结余或待用的资金形成的存款。

国家对居民储蓄实行鼓励和保护的政策。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国家鼓励和保护人民储蓄的政策,金融企业对个人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同时,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实行实名制,即以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名义办理存入手续。

目前,我国各商业银行开办的储蓄存款业务中,主要的储蓄存款品种有: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以及个人通知储蓄存款等。

一、活期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是一种不确定存款期限,随时可以存取款和结清的储蓄存款种类。活期储蓄1元起存,多存不限;储户凭存折办理续存或支取,可以预留印鉴凭印鉴支取,也可以预留密码凭密码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每季度结息一次,利息由银行转为本金继续存储,中途结清账户的,由银行计付利息。

(一) 活期储蓄存款存入

1. 开户

储户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他人代理存款的必须同时提交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制“储蓄存款凭条”,连同现金一并交银行经办人员。银行经办员审查存款凭条的日期、户名、金额和储户身份证件无误后,点收现金与凭条相符,根据存款凭条录入计算机核算系统,由核算系统编列存款账号、设置账户并打印存款凭条和存折,凭密码支取的由储户预留密码,并登记“开销户登记簿”。以存款凭条作现金收入传票,应编制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

贷:活期储蓄存款——××储户

经复核无误后,在存款凭条上加盖“现金收讫”戳记和经办员名章,登记“现金收入日记簿”。同时在活期储蓄存折上加盖业务公章和经办员名章后,交储户收执。

2. 续存

储户续存时,仍应填写“储蓄存款凭条”,连同存折、现金一并交给银行经办人员。银行经办员查验存折、审查凭条和点收现金无误后,根据存款凭条记账,并核对该储户的账、折相符。其余核算手续与开户相同。

(二) 活期储蓄存款支取

储户持活期储蓄存折前来支取存款时,应填写“储蓄取款凭条”(支取大额现金的,按规定办理),连同存折交给银行经办人员。若为凭密码支取的,应输入预留密码。经